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漯河绿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漯河绿尚餐厨垃圾
资源化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漯环监审〔2020〕17号

漯河绿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22MA46H74K0U）上报的由漯河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漯河绿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漯河绿尚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漯河绿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漯河绿尚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位于漯河市临颍县城关镇新城路闫庄南县垃圾填埋场北邻，《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施工要求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该《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达到环评各项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应及时组织开展环保竣工验收。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项目产生的恶臭气体经“UV 光解+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附件 1 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标准要求；蒸汽发生器应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应满足《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漯河市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漯环〔2019〕70 号）附件 5 新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项目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的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

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油烟排放应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应加强各产生无组织排放废气环节的管理，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控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废水。项目一期、二期工程产生的废水分别经过配套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混合后通过市政污进入临颍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再处理，外排废水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标准的要求及临颍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固废全部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控制。

（四）项目建成后，应满足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如果今后国家、省、市有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和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备案。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漯河市生态环境局临颍分局负责，漯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规定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2020 年 6 月 30 日